

教義比較 (五) 文／謝順道

本會的聖日觀 (三)

誠命的安息日，預表我們在天堂所要享受的永遠的安息。

真理

專欄

教義比較



基督徒究竟要不要守安息日？關於這個問題，丁良才牧師著，證道出版社印行，《主日與安息日——何日？》修訂本一書，有下列的主張：

「當照耶和華——你神所吩咐的，守安息日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——你的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，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牛、驢、牲畜，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，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。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做過奴僕；耶和華——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。因此，耶和華——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」（申五12-15）。

丁牧師依據這段經文說：「這些話都顯明安息日是特為以色列人定的。倘若神先前曾吩咐萬人守安息日，祂就未必用這一類的話」（15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1.舊約時代還沒有基督徒，所以謹守安息日這條誠命，當然是對以色列人說的呀。如果依據這個理由可以斷言基督徒不必守安息日，則舊約聖經上所記載神的許多吩咐，是否都與基督徒無關呢？

2.神設立安息日，有下列幾個目的：

其一是，記念神創造天地萬物的恩典（出二十11）。除了以色列人之外，基督徒也要記念神的創造之恩（徒十七24-28；詩一三九13-14）。

其二是，記念神的救贖大恩（申五15）。尚未信主之前，我們都賣給罪做奴僕（羅七14），好像以色列人在埃及做奴僕一般。如今蒙主揀選，我們才得以做神的選民，所以我們一切基督徒都要守安息日，記念神的救贖（約八32-36；羅六14；林前十五55-57；林後三17）。

其三是，享受神的仁慈（出二十8-10，二三12）。六日要勞碌工作，第七日可以安

息，享受神的仁慈；這個恩典並不是舊約選民的特權，因為基督徒也有分。

其四是，神與選民立約的證據（出三一16-17）。安息日是神與選民所立，永遠的約、永遠的證據。在基督裡，我們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加三27-29），所以那立約的證據，基督徒也有分。

其五是，要我們追求聖潔（結二十12）。神起初設立安息日之時，曾賜福給這一天，定為「聖日」（創二3）。頒布十誡之時又說：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『聖日』（出二十8）。可見神的用意是，每逢記念安息日的時候，我們都要提醒自己，凡神的選民（包括基督徒）都要追求聖潔（帖前四3-5、7；彼前一15-16；來十二14）。

其六是，預表基督裡的安息（太十一28-30）。誡命的安息日，每週只有一天；其他六天，都要勞碌工作（出二十9-10）。但基督裡的安息，卻是沒有時間性的心靈的安息（太十一28）。凡決心負主的軛，學祂的樣式，追求柔和謙卑的人，都必得以享受這種安息（太十一29-30）。

其七是，預表永遠的安息（來四1、9-11）。誡命的安息日，預表我們在天堂所要享受的永遠的安息（9-10節）；進入那永遠的安息，是我們的盼望和福分（1節；來十一13-16；啟十四13）。

我們遵守安息日，就是為了實現這個盼望，而可以享受那好得無比的福分（腓一23）；因此，每逢安息日，我們都要提醒自

己，必須信從神的話，至死不渝（11節）。

「記載十條誡命的上下文也顯明，那些誡命是特為以色列人定的」（出十九1-二四18），（15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1.舊約時代只有舊約選民，並沒有基督徒。因此，神頒布十條誡命之時，當然只向以色列人說，而不可能向基督徒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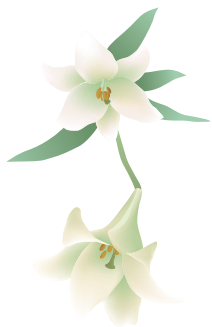
2.誰都知道，十條誡命中，第一誡至第三誡（出二十3-7），以及第五誡至第十誡（出二十12-17），基督徒也要遵守。惟獨第四誡的安息日（出二十8-11），基督徒卻不必遵守。為什麼？在新約聖經上，哪一段經文說基督徒不必遵守安息日呢？

3.保羅為了主張基督徒不必受割禮而受了逼迫，新約聖經上留下了很清楚的記錄（加五11）。如果他教導基督徒不必守安息日，則所受的逼迫必然非常殘酷，但聖經上卻沒有這種記錄。為什麼？

丁牧師說：「主耶穌既然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。這是『來七12』所說的：『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。』」依據這個理由，他認為守安息日這一條律法也必須更改（31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1.《希伯來書》七章13-14節說：「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，那支派裡從來



沒有一人伺候祭壇。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；但這支派，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。」依據律法的規定，利未人亞倫和他的後裔，才可以被膏擔任祭司的職分（出四14，三十30）。主耶穌屬於猶大支派，照理說不可做祭司；但祂竟然可以做祭司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的（來七17）。

2.顯然，所謂「律法也必須更改」（來七12），乃是說擔任祭司的職分之律法必須更改；並不是說，神的選民必須守安息日之律法已經被廢掉了。

丁牧師說：「全新約上沒有一處在主耶穌死而復活以後，吩咐信徒守第七日為安息日」（34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1.誰都知道，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」（出二十8），是神的選民該盡的本分，所以不必一再地吩咐。

2.《新約全書》上，沒有一處吩咐基督徒無須守第七日為安息日。

3.《使徒行傳》十五章21節記載：「因為從古以來，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，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裡誦讀」。

所謂「從古以來」，就是從舊約時代到新約時代。「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，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裡誦讀。」顯然，各城每

逢安息日，在會堂裡舉開崇拜聚會；在聚會中，誦讀並傳講摩西的書，乃是從古代持續到使徒時代的慣例。

丁牧師說：「使徒們既沒有把安息日列在那幾件不可少的事中（徒十五28-29），就顯明他們以為安息日是基督徒不必守的」。

又說：「新約上屢次提到較長的一些罪惡名目，如「可七21-22」記的十三種罪，「羅一29-31」記的二十一種罪，「加五19-21」記的十六種罪，「提後三1-4」記的十八種罪，「啟二一8」記的八種罪；但沒有一次把不守安息日列在這一切的罪中。按新約所記，主耶穌和使徒沒有一次吩咐基督徒守第七日的安息日，也沒有一次責備人不守安息日，或稱讚人謹守安息日」（35-36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1.每逢安息日，各城都要在會堂裡舉開崇拜聚會；在聚會中，誦讀並傳講摩西的書，乃是從古代持續到使徒時代的慣例（徒十五21）。

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，所以無須把安息日列在那幾件不可少的事中（徒十五28-29）。

2.之所以「沒有一次把不守安息日列在這一切的罪中」，乃因誰都知道「記念安息日」（出二十8），是眾聖徒該盡的本分；而且這是從古代持續到使徒時代的慣例（徒十五21），所以無須贅言。

3.主耶穌和使徒，「沒有一次吩咐基督徒守第七日的安息日，也沒有一次責備人不守安息日，或稱讚人謹守安息日。」這一項的答案，請看「第2項」的說明。

「主耶穌知道，祂若在安息日給人醫病，猶太人就必看祂是犯安息日。雖是這樣，祂還在安息日憐愛病人，醫治他們。」丁牧師依據主耶穌在安息日醫病的幾處經文，認為主耶穌已經把安息日這條誡命廢掉了（37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1.有一個女人被鬼附著，病了十八年，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。主耶穌看見，便醫治她，叫她立刻直起腰來。管會堂的，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，就氣忿忿地對眾人說：「有六日應當做工，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，在安息日卻不可」（路十三10-14）。

針對這件事，主耶穌說：「假冒為善的人哪，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、驢，牽去飲嗎？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，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嗎？」耶穌說這話，祂的敵人都慚愧了（路十三15-17）。

主耶穌說了這些話之後，祂的敵人之所以會慚愧，乃因覺得自相矛盾（他們想：人的價值真的不如牲畜嗎？不可能啊）；更重要的原因是，所謂「安息日不可治病」，並沒有聖經根據，只不過是來自拉比的錯誤遺傳罷！

2.《路加福音》十四章1-6節記載：「安息日，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裡去吃飯，他們就窺探祂。在祂面前有一個患水癱的人。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：『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？』他們卻不言語。耶穌就治好那人，叫他走了。便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，在安息日掉在井裡，不立時拉牠上來呢？』他們不能對答這話。」

依據這段經文的敘述可知，所謂「安息日不可治病」，乃來自拉比荒謬的遺傳，並不是說律法上有這種規定。何以見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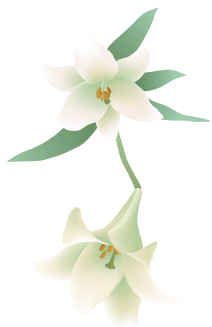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.律法師和法利賽人，都非常熟悉律法上的一切規定。如果律法上真的有「安息日不可治病」之規定，對於主耶穌所提出的第一個質疑，他們怎麼沒有辦法答覆呢？

第二.對於第二個質疑，他們也不能對答。為什麼？豈不是因為覺得自相矛盾，才不知道該如何回答嗎？

第三.律法若是真的規定安息日不可求醫治，而有人湊巧於安息日心臟病發作，或中風，或受傷失血過多，該怎麼辦呢？要叫他認命等死嗎？神的惻隱之心何在？

結論：主耶穌之所以故意常常在安息日醫治病人，並不是為了表示安息日已經廢掉；而是要令以色列人明白，「安息日不可求醫治」是沒有律法根據的。

「太十二1-8」記載，主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。祂的門徒餓了，就掐起麥穗



來吃。法利賽人看見，就對耶穌說：「看哪，祢的門徒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了！」主耶穌並沒有用直接的話回答他們說：「我的門徒並沒有犯了安息日，不過是犯了你們所拘泥錯謬的意思。」祂卻引大衛所行的答覆他們（太十二3-4），為要表示一種緊要的理由，就是補足人的需要比遵守儀文的條例更為要緊。主耶穌也曾表示殿裡的職事勝於安息日的條例，而引祭司在殿裡當安息日加倍地做事（民二八9-10）說：「當安息日，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，還是沒有罪」（太十二5）。主耶穌又說：「在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」（太十二6）。意思說：「祭司在殿裡既可以犯安息日，我就更可以犯安息日的了」（38-39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丁牧師依據《馬太福音》十二章1-8節那段經文主張，基督徒不必守安息日。其實丁牧師所作的詮釋，並不合乎主耶穌的教訓之正意。理由如下：

1. 《馬太福音》十二章1-4節的內容，與《馬可福音》二章23-26節相同；請看前文針對該段經文所作的詮釋，此處不贅言。

2. 《民數記》二十八章9-10節記載，每安息日祭司要獻祭。主耶穌依據這段經文說：「當安息日，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，還是沒有罪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（太十二5）。這並不是說，安息日已經廢掉，基督

徒不必守安息日；乃是說，當安息日，祭司在殿裡辦理分內的聖事（來五1），是可以的。

3. 「但我告訴你們，在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」（太十二6）。這就是說，主耶穌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（啟十九16），祂為門徒所做的申辯滿有權威；因此，當安息日，門徒餓了，就掐了麥穗吃（太十二1），是祂所准許，而沒有罪的。

4. 「『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』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，就不將無罪的，當作有罪的了。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」（太十二7-8）。這段經文的意思，請看前文所作的詮釋。此處省略，不再複述。

「西二14、16、17」，顯明安息日已經是為基督徒廢去的，也證明守第七日的人的理論是錯謬的。安息日、節期和月朔原是後事的影兒（或說預表），那形體卻是基督（或說那些預表是在基督裡成就的）。基督徒不可因不守這些猶太人的節期、月朔和安息日讓人論斷（西二16）。意思說：若有人因這些事論斷你、責備你，叫你自以為有錯，你就不要理會。這是因為那些影兒（就是安息日同那些節期、月朔和飲食的條例），都是包括在律法上所寫，攻擊我們，有礙於我們的字據之內。那些字據是已經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了（西二14）。倘若守第七日的人要按著聖書的教訓行，他們就不可論斷那些不守第七日為安息日的基督徒」（42-43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丁牧師依據《歌羅西書》二章14-17節那段經文主張：安息日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所以基督徒不可因為不守安息日而被論斷。這種見解是錯誤的。為什麼？

1.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是「律例」（14節），即律法上的條例。否則，飲食也被釘在十字架上（16節），所以基督徒不可因為不吃東西而被論斷嗎？這種說法當然不對啦！

2.安息日的律例是獻祭（民二八9-10）。連可以走的路程也有限制（徒一12），大約一公里（書三4）。飲食的律例是，凡不潔淨的都不可吃（利十一4-43）；它的教訓是，神的選民要過著聖潔的生活（利十一44-45）。

3.就新約時代而言，主耶穌是神的羔羊（約一29），祭壇預表十字架。主耶穌將自己當作祭牲獻上，獻祭之律例便被成全了（來九11-14，十12、14）。因此，我們今日「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」（出二十8），就不需要獻祭，連可走的路程也沒有限制了。

4.飲食的律例也已經被成全，所以舊約時代不可吃的東西，如今都可以吃了（徒十9-16；羅十四14）。

備註：詳情請看前文，此處不贅言。
（下期待續）。



聖靈專欄

徵文

「聖靈」是什麼？有何功用？您有感受到這從神來的能力嗎？請以聖靈的象徵（例：聖靈如鴿、如甘露、如江河……等）來著墨，或以聖靈如何改變人的觀念與行為等真實的事蹟與見證，加以敘述成文。文體請參考《聖靈》月刊單月（1、3、5月）號雜誌的封面裡頁。

字數：900字以內

長期徵稿